



胸懷世界的異象

經文：羅1:18—3:20

引言：

我們要關心的，不僅是自己的教會，而是全球的教會和全人類。

一．普世人類（希伯來人，希臘人，文化人）的實況如何？

1. 不虔不義，阻擋真理的人增多(羅1:18-20)。
2. 雖知道神，卻不肯榮耀神，也不感謝神(羅1:21)。
3. 以偶像為神(羅1:22-25)。
4. 放縱情慾，淫亂(羅1:26-27)。
5. 故意不認識神而犯罪：二十四種罪行，行不合理和不義的事(羅1:28-31)。
6. 明知故犯(羅1:32)。三次任憑(羅1:24,26,28)，明明知道(羅1:20)，雖然知道(羅1:21,32)。

二．有律法有宗教的人（猶太人）所犯的罪(羅2:)

1. 以律法的知識去論斷人，卻不自律(羅2:1-3)。
2. 藐視神恩，剛硬不悔改(羅2:4-5)。
3. 神的公義，按各人所行的報應人(羅2:6-11)。將苦難加給行惡的，將永生賜給行善的人。
4. 神審判的律法(羅2:12-16)：明文律法(羅2:12-13)，自然律(羅2:14)，良心律(羅2:15-16)。
5. 猶太人雖是有宗教者，卻明知故犯(羅2:17-24)。他們從律法中明知神的旨意，有師傅，先知的身分和知識，但卻是：
 - a. 教導人，不教導自己(羅2:21)。
 - b. 不可淫亂，自己卻淫亂(羅2:21)。
 - c. 不可偷竊，自己卻偷(羅2:21)。
 - d. 討厭偶像，自己卻偷祭物(羅2:22)。
 - e. 有律法，自己卻犯律法(羅2:23)。所以神的名被人大大羞辱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